



证券代码：300383

证券简称：光环新网

公告编号：2020-037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下午2:00在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A座四层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耿殿根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代表股份548,306,4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53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65,394,055股，占公

司总股份的30.15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82,912,3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7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83,901,1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3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88,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82,912,3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73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4,640,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14%；反对3,663,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81%；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235,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307%；反对3,663,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659%；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541,388,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83%；反对6,915,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12%；弃权

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983,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546%；反对6,915,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420%；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541,388,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83%；反对6,915,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12%；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983,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546%；反对6,915,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420%；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541,388,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83%；反对6,918,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983,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546%；反对6,918,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541,388,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83%；反对6,918,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17%；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983,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546%；反对6,918,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541,391,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88%；反对6,915,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986,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580%；反对6,915,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4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541,391,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88%；反对6,915,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986,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580%；反对6,915,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4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541,388,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83%；反对6,918,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983,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546%；反对6,918,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541,391,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88%；反对6,915,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986,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580%；反对6,915,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4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9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541,391,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88%；反对6,915,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986,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580%；反对6,915,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4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541,45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96%；反对6,855,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045,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286%；反对6,855,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14%；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1,388,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83%；反对6,918,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983,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546%；反对6,918,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1,391,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88%；反对6,915,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986,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580%；反对6,915,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4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1,447,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91%；反对6,858,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042,3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251%；反对6,858,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49%；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7,729,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8%；反对57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32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25%；反对57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1,388,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83%；反对6,918,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983,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546%；反对6,918,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1,391,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88%；反对6,915,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986,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580%；反对6,915,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420%；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4,643,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19%；反对3,539,2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55%；弃权1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238,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341%；反对3,539,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83%；弃权1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6%。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7,729,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8%；反对57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32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25%；反对57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向智达云创（三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取得其65%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7,728,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6%；反对57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323,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15%；反对5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7,673,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5%；反对633,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268,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54%；反对633,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增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7,673,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5%；反对633,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268,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54%；反对633,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548,302,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897,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302,54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 反对3,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97,29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 反对3,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299,64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 反对3,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弃权2,9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94,39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 反对3,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弃权2,9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17、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299,64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 反对6,8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94,39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 反对6,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8,302,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897,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审议通过《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激励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88,666,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897,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6,175,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13%；反对676,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4%；弃权1,454,8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53%，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769,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598%；反对676,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2%；弃权1,454,8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40%。

2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8,299,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89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谭四军、冯亚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